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名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名弘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徐名弘與邱崇銘為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之受刑人，2人當時為同舍房。徐名弘因不滿邱崇銘之衛生習慣與待人態度，乃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上午7時9分許，在舍房內，徒手及持竹筷子毆打邱崇銘，致邱崇銘受有右眼瘀青流血、右手腕破皮流血、左手臂紅腫、左小腿破皮流血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徐名弘於偵查中之自白、被告、證人即告訴人邱崇銘、證人李世杰、陳羿捷之訪談紀錄、證人李世杰、陳羿捷於偵查中之證述、陳述書、嘉義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暨告知紀錄、嘉義監獄受刑人懲罰書、收容人內外傷紀錄表、受傷照片、竹筷照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刑事案件詢問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李玫娜

11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